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在规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06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1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认定如下：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表决和网络投票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即在2025年9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 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30-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电话（座机：021-61870999）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9日0:00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富安达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分别为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09380、https://www.fadfunds.com/holderMeeting-web/vote.html?fundCode=018987。投资者同时持有A类和C类份额的，应分别进入相应的份额投票链接中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文件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将授权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均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通过电话、网络投票形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有效的纸面表决票或电话、网络投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参会意愿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或无明确参会意愿的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客户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核实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并提交网络表决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面方式的有效表决时，以该种有效的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表决有多次，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电话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时间均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s.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二：

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者所审议事项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本次基金合同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睿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王胜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中芯国际”(68898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芯国际”（68898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加和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加和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加和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加和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加和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115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加和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东吴货币C	东吴货币D	东吴货币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023601	023993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备注：上述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额仅针对非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7月16日起暂停非个人投资者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基金全部份额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依旧不设业务限额。

（2）自2025年9月8日起，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业务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非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5）如本基金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暂停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